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曙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曙光为公司总经理并确定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董事会拟聘任张曙光为公司总经理，并确定其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与关键业务指标挂钩，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和经营项目激励制度，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张曙光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州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董事会拟聘任郭州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其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与关键业务指标挂钩，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和经营项目激励制度，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郭州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学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董事会拟聘任韩学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其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与关键业务指标挂钩，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和经营项目激励制度，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韩学东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美怡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董事会拟聘任梁美怡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其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与关键业务指标挂钩，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和经营项目激励制度，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梁美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美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确定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董事会拟聘任梁美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确定其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与关键业务指标挂钩，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和经营项目激励制度，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梁美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确定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董事会拟聘任李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确定其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与关键业务指标挂钩，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和经营项目激励制度，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算。李磊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